一次性告知单

同志：

你于 年 月 日办理 生育津贴支付事项时，经审查，申请办理事项的资料不齐全，需要补齐以下材料后方可办理：

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（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）（原件或复印件）

□ 《广西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》（原件）（单位职工申报提供《广西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》(加盖单位公章)，失业代缴人员申报提供《广西生育保险待遇个人申报表》本人签字按手印。）

□ 病历资料（（1）申报住院津贴的，提供加盖医疗机构相关业务章的出院记录；申报门诊津贴的，提供加盖医疗机构相关业务章的门诊病历或疾病诊断证明书。（复印件） （2）境外生育提供的病历资料非中文材料的，需同时提供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，和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

□ 生育登记电子回单（生育三孩及以上的提供）（生育登记信息能够通过自治区共享数据交换平台获取的，免于提供。病历资料诊断产次与生育登记电子回单信息不吻合的，须提供佐证材料。）

□ 银行账户信息 （拨付到单位提供单位账号，拨付到个人提供个人账号。参保单位待遇发放的银行账户信息能通过医保信息平台查询到的，免于提供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申报生育津贴，需提供个人银行卡账号。）

□ 其他：

备注：需补的材料在项目前□处打“√”。

签收人： （签字） 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